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11.08 法制字第 106025191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修正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，  
法務部說明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修正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  
條例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60070381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條文第 5 條：本條第 1 項規定「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二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三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0 萬元。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4800 萬元。」第 2 項規定「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，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，應加倍投保。」第 3 項規定「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『前項』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。惟查本條第 3 項僅就「第 2 項」規定其最低保險金額低於中央法令所定之最低保險金額者，應從中央法令之規定，然就「第 1 項」未明定應從中央法令之規定，其理由何在？建請釐清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 9 條：本條前段規定「... 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 5 條規定，...，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...。」然修正條文第 5 條計有 3 項規定，則本條是否就違反修正條文第 5 條各項規定者，均處罰之？如為肯定，則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依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加倍投保後之投保金額，如低於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者，應依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投保，倘未依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投保者，依本條規定，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以罰鍰。是以，對於類此情形，亦即公共營業場所依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之投保金額，如低於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，而未依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投保時，何以不予以處罰，其理由何在？是否係因違反中央法令所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其處罰金額必高於本自治條例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重處罰

之結果，本自治條例無適用餘地？併請釐清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